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89號

原告 劉沛妘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 律師

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楊涓臻住所或居所，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中國醫藥大學提供被告楊涓臻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該大學函復本院：因本校名喚「楊0臻」之學生有2人，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之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礙難同意，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具狀補正被告真實住居所，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便送達被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葉家好